

粤舞戏职人〔2017〕29号

关于印发《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管理暂行办法》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2017年12月29日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管理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师资队伍结构，建设一支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双师素质”教师队伍，根据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双师素质教师队伍建设目标

根据学院双师素质教师队伍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使院内专任教师和兼课教师中“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其中，专业课教师中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到80%以上，形成一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较高、创新能力较强、师德品质良好的“双师素质”师资队伍。

二、双师素质教师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精通相关理论知识，能在教学中理论联系实际。
3.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完成或超额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以上。
4.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在职在岗的专任教师和兼课教师。

（二）专项条件

“双师素质”教师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专项条件之一：

1. 取得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资格（如演员、编导、图书、档案、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工艺美术师等）。
2. 取得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如技师、高级技师、心理咨询师、政工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电子商务师

等)。

3. 取得行业企业执业资格证书(如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律师等)。

4. 取得行业特许的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5. 近五年中有累计半年以上(含半年)在本校合作的企事业单位、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工作经历(须经学校审批并在组织人事处备案),包括带学生见习、实习、指导学生实践。

6. 近五年中有累计半年以上(含半年)有参加过校企、院团合作项目,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7. 近五年中有累计半年以上(含半年)有在企业行业第一线实际工作经历,包括到企事业单位调查、与企事业单位的相关人员开展科研交流、为企业行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主动寻找有偿或义务的社会兼职机会等。

上述经历须取得相关企业行业单位出具的进修鉴定、工作证明等并经所在教学部门认定。

8. 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9. 来自行业企业的教师须有两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并取得中级以上职业(执业)资格。

10. 近三年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过应用技术研究或节目编创,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或公演,效益良好。

11. 经学院认定,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专业(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并取得获奖证书。

12. 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并获得双师素质资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双师素质”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

1. 学院每年认定2次“双师素质”教师。凡符合“双师素质”教

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应于每年4月、10月向所在教学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审批表》（以下简称《认定审批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申请人的《认定审批表》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并填写《部门情况汇总表》（见附件），随《认定审批表》及相关材料送组织人事处。

3. 组织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对各部门所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4. 由院领导、党办、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及相关系部负责人组成认定小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5. 党委会审定后发文公布。

四、“双师素质”教师业绩考核

1. “双师素质”教师业绩考核每两年进行一次，教务处、组织人事处组织，以系部考核为主。

2. 个人根据“双师素质”教师考核表进行自评，提供相关资料，系部初审，签署意见，报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审核。

3. 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对“双师素质”教师培养期内的业绩表现进行评议，确定考核等次，并公示结果。

五、“双师素质”教师待遇

经认定的“双师素质”教师享有下列待遇：

1. 评选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的必备条件。

2. 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或高一级岗位），优先考虑评先、薪资晋级、科研项目申报。

3. 优先安排参加学术交流会议、进修培训、外出考察。

六、附则

1. 本办法所规定“双师素质”教师条件与有关数据平台规定不一致的，依平台规定。

2. 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17年12月29日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

系部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系部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学历学位	从事高职教学工作年限	校内专任教师/校外兼职教师	高校教师资格证编号	高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非高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具备的其他认定条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双师素质教师

培养期考核登记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确认为双师素质教师时间				任教专业或课程			
培养期内年度考核情况	年				年		
新取得行业（职业）资格证/技能等级考评员资格/行业职称情况							
任课情况	学期	主讲课程		授课对象		周均学时	质量评价
教研或指导技能大赛获奖	获奖项目	奖励名称、等级、时间			颁奖单位		
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情况	日期起止	单位或地点			顶岗锻炼或社会实践内容		

系部 考核 意见	<p>经我系___月___日党政班子联席会议讨论，___同志被列为双师素质教师进行培养以来，_____。经审核，其培养期内各项业绩属实，建议其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呈院领导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分管领 导复核 意见	<p>同意系部考核意见。拟同意其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呈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院领导： 年 月 日</p>
学院 考核 领导 小组 意见	<p>经学院考核领导小组 年 月 日审议，认为 同志在培养期内，较好地完成了双师素质教师培养任务，在教学及专业和课程建设中取得一定成绩。经评议，认定其 年- 年双师素质教师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织人事处代章 年 月 日</p>
被考 核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备 注	

说明：本表双面 A4 纸打印，原件存组织人事处教师业务档案，复印件存各系部。